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下限15,000万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回购的资金占公司现金流、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何前

\_\_\_\_\_  
耿乃凡

\_\_\_\_\_  
杨胜刚

年 月 日